

財政部優質酒類其他蒸餾酒類認證評審基準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- 2 其他蒸餾酒類應以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主原料，經糖化或不經糖化、酒精發酵後，再經蒸餾，且不得使用或添加食用酒精而製成之蒸餾酒，成品之酒精度不低於 20%(v/v)。另威士忌應以穀類為原料，將麥、米、玉米等穀類或其製品糊狀物經糖化、酒精發酵、蒸餾，貯存於橡木桶熟成 2 年以上，成品之酒精度不低於 40% (v/v)。
- 5 其他蒸餾酒類成品之檢驗項目中，應逐批進行感官品評、異物、酒精度（乙醇）、總酸度等檢驗項目並記錄之；及每年至少檢驗一次第 6 點所列之項目，並記錄之。

6 其他蒸餾酒類成品之檢驗項目、方法及標準如下表：

項目	方法	標準	備註
外觀	感官品評	符合廠內規格	
風味	感官品評	符合廠內規格	
異物	依據 CNS 5629 N6120 食品檢驗法－異物之檢查	不得檢出	
酒精度（乙醇）（%（v/v））	1. 依據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－9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 2. 依據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（二）－99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20960 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91903925 號令	符合包裝標示酒精度±0.5 度	檢驗結果有分歧時，依據 99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903520960 號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91903925 號令，以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（二）中之比重瓶法為準
甲醇（mg/L，以純乙醇計）	1. 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（分光光度法）－9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 2. 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（氣相層析法）－9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 號公告	依酒類衛生標準	
鉛（mg/L）	1. 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－91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藥檢字第	依酒類衛生標準	

項目	方法	標準	備註
	0910078884 號公告 2. 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 (二) - 94 年 9 月 7 日行 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49426262 號公告		
氰化物 (mg/L, 以 HCN 計)	依據 CNS 15351 N5256 食用 酒精 - 氰化物含量之檢驗	陰性	限以木薯為原料者
總酸度 (g/L)	依據 CNS 14850 N6376 酒類 檢驗法 - 總酸度及揮發性酸 度之測定	符合廠內規格	
雜醇油 (g/L, 以純乙 醇計)	依據 CNS 14853 N6379 酒類 檢驗法 - 雜醇油之測定	符合廠內規格	
二氧化硫 (g/L)	1. 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 驗方法 (一) - 101 年 7 月 9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103664810 號、行政院 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1010039470 號令 2. 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 驗方法 (二) - 96 年 5 月 4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603505711 號、行政院 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61800102 號令	依酒類衛生標 準	